

龙亭区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2024 年度，我局主要涉及预决算公开、惠民惠农和资金管理规定、会计监督等相关内容。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2024 年未收到群众线上及线下依申请公开申请，申请公开数量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按照权责清单目录，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服务事项和办事指南，按工作进展或时间节点公开各事项办理结果。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并根据部门职责变化及时进行动态更新调整，落实专人负责审核，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四) 平台建设方面。始终坚持透明、服务、民主原则，围绕财经动态、公示公告、政府文件、政策解读等重要信息，在门户网站开设了预决算公开、工作动态、图片新闻、公示公告等专栏，突出群众关心、社会关注、与群众利益关系最密切的重要事项。

(五) 监督保障方面。成立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政务信息公开原则、公开内容以及审核监督机制，进一步规范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政务公开相关文件，持续增强财政干部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效性不强，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依法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

(二) 改进建议：我局将继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加大我局信息公开力度，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努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牢固树立“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政府信息公开理念，坚持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更及时、更有效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4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